

类别：B 类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5〕114 号

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 382 号提案的答复函

郑海滨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中医人才培养支持力度的建议》（第 382 号）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关注和支持，您在提案中不仅指出了目前我市基层中医药事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很好的建议，非常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现针对您的提案答复如下：

一、关于完善中医人才培养机制的落实措施

（一）制度性开展人才培训培养。积极争取中省人才培养项目，汉中市中医医院获批为省级中医药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实施单位。雷忠义国医大师汉中工作站”“励建安院士专家工作室”

和“石学敏院士工作站”落地汉中。推荐 4 名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参加国家级中医药人才培训项目，35 名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参加省级培训。组织 21 人参加全省基层名老中医学术经验继承人集中培训，推荐 24 人参加全省中医药骨干人才培训，组织全市村卫生室卫生技术人员举办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班，对 1600 余名村医进行中医药培训。我市中医人才培育力度持续增强。

（二）制度性开展农村定向培养本科医学生工作。落实《2024-2026 年度陕西省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大专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实施方案》，从 2024 年开始，连续 3 年累计招收 39 名免费培养的农村订单定向大专医学生。

（三）制度性开展师承及确有专长人才培养。开展名中医、名中药师经验传承行动计划，镇巴县中医院“王熙国专家传承工作室”、勉县中医院“王贯中专家传承工作室”通过国家级基层名老中医专家工作室验收。共开展三届市级名中医评选活动，评选出 65 名市级名中医传承带教徒弟 300 多名。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2 号），积极鼓励乡村医生参加省级和市级确有专长考试。我委已制度化连续多次组织中医确有专长考试，2025 年全市 163 人通过中医确有专长考试，合格率为 54%。按照《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陕西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陕卫中医发〔2018〕57 号）通知要求，我市已组织了 2 次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

考核考试工作，共 110 人通过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为我市中医药事业的传承和发展注入了新的力量。

（四）制度性开展“西学中”培训及深化院校合作。本年度推进开展“西学中”培训，着力培养具备中西医结合能力的复合型中医药医务人员，支持汉中职业技术学院等职教院校增设中医药相关专业，与陕西中医药大学开展联合办院，共同培养中医药人才。支持陕西中医药大学在汉中市（县）设立实习基地和中医药研究院。

二、关于加大中医人才引进和留用力度的推进情况

（一）加大人才招引，提升队伍素质。各县（区）每年招录中医药专业计划数占招录医药专业计划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各级中医医院中医师占医师总数比例达到 60%。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2 名中医医师的要求，近 5 年，各级医疗机构共招录中医药专业人才 260 多名，培养中医专业免费医学生 60 多名，全市中医类执业医师达到 2000 余人。优化招聘流程。市、县级中医医院招录中医药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镇（办）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招聘中医药专业本科学历人员，可按规定简化招聘程序。

（二）培育高水平中医药人才队伍。拓宽引才渠道。鼓励市、县级中医医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博士/高级职称）、优秀中医药人才回流（吸引外地优秀人才返乡）、弹性用人（返聘退休专家）等机制。强化人才激励。对来汉的地市级以上名中医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中医药专业学科带头

人，可按相关规定使用“编制周转池”予以保障，对引进的中医药博士，按规定享受优厚待遇。

下一阶段，我们将进一步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中医药工作发展的各项部署，积极采取措施补齐工作短板。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我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取得实效，再次感谢您的宝贵建议。



(联系人：李聪颖，电话：262689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 3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第 382 号	承办单位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李聪颖	电 话	0916-2626896
提案题目	关于加大中医人才培养支持力度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无意见.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舒海滨	时间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